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14-020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控股股东深圳市达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对议案14、议案15、议案18、议案19、议案20回避表决。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4月3日(星期四)上午9: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4月2日-2014年4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4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4月2日15:00至2014年4月3日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一道7号达实智能大厦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磅先生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1人,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7,427,835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1.4501%。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0人,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3,533,113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5.217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3,894,722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6.2331%。

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07,421,43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40%;反对股份640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60%;弃权股份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2、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07,388,43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633%;反对股份394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367%;弃权股份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3、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07,421,43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40%;反对股份64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60%;弃权股份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4、审议通过了《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07,421,43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40%;反对股份64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60%;弃权股份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5、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07,421,43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40%;反对股份64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60%;弃权股份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07,421,43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40%;反对股份64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60%;弃权股份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07,421,43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40%;反对股份64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60%;弃权股份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实方信贷额度并为该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07,421,43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40%;反对股份64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60%;弃权股份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07,421,43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40%;反对股份64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60%;弃权股份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07,421,43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40%;反对股份64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60%;弃权股份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07,421,43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40%;反对股份640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60%;弃权股份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07,421,43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40%;反对股份640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60%;弃权股份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07,421,43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40%;反对股份640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60%;弃权股份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46,781,80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863%;反对股份640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37%;弃权股份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关联方股东深圳市达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未对此议案进行表决。

各子议案的逐项表决结果为:

14.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46,781,80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863%;反对股份640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37%;弃权股份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14.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46,781,80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863%;反对股份640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37%;弃权股份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14.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46,781,80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863%;反对股份640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37%;弃权股份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14.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46,781,80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863%;反对股份640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37%;弃权股份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14.5、发行数量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46,781,80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863%;反对股份640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37%;弃权股份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14.6、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46,781,80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863%;反对股份640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37%;弃权股份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14.7、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46,781,80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863%;反对股份640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37%;弃权股份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14.8、上市地点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46,781,80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863%;反对股份640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37%;弃权股份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14.9、决议有效期限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46,781,80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863%;反对股份640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37%;弃权股份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14.10、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46,781,80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863%;反对股份640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37%;弃权股份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15、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46,781,80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863%;反对股份640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37%;弃权股份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关联方股东深圳市达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未对此议案进行表决。

16、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07,421,43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40%;反对股份640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60%;弃权股份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07,421,43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40%;反对股份640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60%;弃权股份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1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46,781,80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863%;反对股份640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37%;弃权股份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关联方股东深圳市达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未对此议案进行表决。

1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46,781,80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863%;反对股份640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37%;弃权股份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关联方股东深圳市达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未对此议案进行表决。

19.1、关于公司与刘磅先生签订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46,781,80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863%;反对股份640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37%;弃权股份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19.2、关于公司与贾虹女士签订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46,781,80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863%;反对股份640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37%;弃权股份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20、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刘磅先生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预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46,781,80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863%;反对股份640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37%;弃权股份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关联方股东深圳市达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未对此议案进行表决。

2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07,421,43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40%;反对股份640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60%;弃权股份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2014年3月1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麻云燕律师与韩雯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海润光伏　　公告编号:临2014-039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将于2014年4月11日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刊登于2014年3月27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公告编号为临2014-036。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4月11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4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股权登记日:　2014年4月3日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璜塘工业园区环镇北路178号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五楼会议室

?会议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4月11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4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3日

4、会议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璜塘工业园区环镇北路178号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五楼

5、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提示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提示公告时间为2014年4月4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效期并调整定价基准日、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议案》	是
	事项1: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是
	事项2:发行数量	是
	事项3:决议有效期限	是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是
3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是
4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定陶县海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并建设30MW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	否
5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哈密新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并建设30MW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	否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4月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股东可以到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登记,也可以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请注明证券部收。

2、登记时间:以2014年4月10日前公司收到为准。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4、法人股东需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提交股票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提交委托人股票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书(附后)。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璜塘工业园区环镇北路178号

邮政编码:214407

联　系　人:问闻

联系电话:0510-86530938

传　　真:0510-86530766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六、备查目录文件

1、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正案)。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三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效期并调整定价基准日、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议案》			
1.1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1.2	发行数量			
1.3	决议有效期限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3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定陶县海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并建设30MW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哈密新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并建设30MW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附件二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1、投票时间: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4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401	海润投票	7	A股股东

3、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买入

(2)申报价格:申报价格代表股东大会议案,99.00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以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

多个需逐项表决的议案可组成议案组。此时可用含两位小数的申报价格代表该议案组下的各个议案,如1.01元代表对议案组1项下的第一个议案,1.02元代表对议案组1项下的第二个议案,依此类推。1.00元代表议案组1项下的所有议案。

(3)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表决序号	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5	本次股东大会的7项提案	738401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如需对各事项进行分项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表决序号	议案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效期并调整定价基准日、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议案》	738401	1.00元	1股	2股	3股
1.1	事项1: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738401	1.01元	1股	2股	3股
1.2	事项2:发行数量	738401	1.02元	1股	2股	3股
1.3	事项3:决议有效期限	738401	1.03元	1股	2股	3股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738401	2.00元	1股	2股	3股
3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738401	3.00元	1股	2股	3股
4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定陶县海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并建设30MW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	738401	4.00元	1股	2股	3股
5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哈密新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并建设30MW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	738401	5.00元	1股	2股	3股

3)分组表决方法:

如提案存在多个表决事项需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表决序号	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1-1.3号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效期并调整定价基准日、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议案》	738401	1.00元	1股	2股	3股

4、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3日A股收市后,持有海润光伏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401	买入	99.00元	1股

2、如某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效期并调整定价基准日、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401	买入	1.00元	1股

3、如某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效期并调整定价基准日、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401	买入	1.00元	2股

4、如某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效期并调整定价基准日、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401	买入	1.00元	3股

5、投票注意事项

(1)考虑到所需表决的提案较多,若股东需对所有的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建议直接委托申报价格99.00元进行投票。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提案,股东可以根据其意愿决定对提案的投票申报顺序。投票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股东大会有多项表决事项时,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14-6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提案;

2.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4月3日(星期四)14:00时;

2. 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武昌区八一路483号1号楼八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丹军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7,655,6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8%。

公司董事刘丹军、郑文舫、曾磊光;独立董事张龙平;监事肖和平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叶宏森、陆岑、董建新;律师燕学善、陆彤彤列席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对提案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37,655,694票,占比100%;反对0票,占比0%;弃权0票,占比0%。

2、审议通过《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37,655,694票,占比100%;反对0票,占比0%;弃权0票,占比0%。

3、审议通过《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37,655,694票,占比100%;反对0票,占比0%;弃权0票,占比0%。

4、审议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37,655,694票,占比100%;反对0票,占比0%;弃权0票,占比0%。

5、审议通过《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37,655,694票,占比100%;反对0票,占比0%;弃权0票,占比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银行贷款规模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规模内审批的议案》;

同意37,655,694票,占比100%;反对0票,占比0%;弃权0票,占比0%。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同意37,655,694票,占比100%;反对0票,占比0%;弃权0票,占比0%。

8、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暨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同意补选叶宏森先生为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补选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同意37,655,694票,占比100%;反对0票,占比0%;弃权0票,占比0%。

注:以上"占比"均为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4月4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安顺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4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安顺封闭	
基金主代码	500009	
基金合同生效日	1999年6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安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3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79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49,698,520.0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224,728,668.01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8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3年度第1次分红	

注:本基金合同约定,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金年度已实现收益的90%,此项为按合同约定比例计算的最低分配金额:224,728,668.01=249,698,520.01×最低收益分配比例9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4年4月10日
除息日	2014年4月11日(场内)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4月17日
分红对象	2014年4月1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无红利再投资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于2014年4月15日将本基金利润分配的款项及代理发放利润的手续费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2014年4月16日将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划付给被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2014年4月17日领取现金红利。对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其办理指定交易并经确认后即将其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付给被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在办理指定交易后的第二个交易日可领取现金红利。

2)咨询办法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50099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4月4日

股票简称:八菱科技　股票代码:002592　　公告编号:2014-19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内容: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8.31元/股调整为8.01元/股。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调整为72,621,722股。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0月21日、2013年11月8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向杨竞忠、陆晖、黄安定、黄志强、罗勤、黄生田六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7,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8,170万元,发行价格为8.31元/股。公司在发行预案及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中均明确了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和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2014年2月22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方案》,公司201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3年末总股本176,714,84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53,014,454.1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4年3月25日,公司公告了《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3月3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4月1日。鉴于公司2013年年度利润分配于2014年4月1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及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及上述分红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8.31元/股调整为8.01元/股,发行数量由7,000万股调整为72,621,722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8,170万元。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均相应进行如下调整:

发行对象	调整前		调整后	
	发行价格	认购数量	发行价格	认购数量(股)
杨竞忠	8.31元/股	3,500万股	8.01元/股	36,310,861
陆　晖		1,500万股		15,561,798
黄安定		1,000万股		10,374,532
黄志强		600万股		6,224,719
罗　勤		200万股		2,074,906
黄生田		200万股		2,074,906
合计		7,000万股		72,621,722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再次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调整发行价格及数量。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4月4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4-018号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4月9日(星期三)15:3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一、说明会类型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14年3月25日披露了《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和《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2013年度经营业绩和利润分配等情况,公司决定于2014年4月9日下午通过网络远程互动的方式召开"201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时间:2014年4月9日(星期三)15:30-17:00

会议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裁焦云先生、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常万昌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维舟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14年4月9日(星期三)前通过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在2014年4月9日(星期三)15:30-17:00通过互联网直接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法

联系人:王维舟、唐晶

电话:0464-2915999、2919908

传真:0464-2915999、2919908

特此公告。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三日

关于修改泰达宏利信用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旗下泰达宏利信用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14年3月19日至2014年4月16日期间开放申购、赎回及基金转换业务。根据近期申购、赎回业务等的办理情况,为保护继续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将修改本基金的终止条款,即涉及对《泰达宏利信用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基金的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和基金合同的终止等章节内容进行修改。经过本次基金合同修改,若出现开放期最后一日的本基金前10大持有人持有超过90%以上的本基金净资产的情况,本基金将不会于次日终止而将会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基金管理人特此提示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目前基金管理人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充分沟通情况,本基金开放期最后一日发生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可能性较低,本基金有较大可能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因此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希望本开放期结束后继续持有本基金,应在本次开放期内赎回持有的基金份额。

基金合同的具体修改如下:

第五章　基金的备案

(五)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原条款为:"若在开放期最后一日本基金的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申购和基金转换中转入的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减去当日赎回和基金转换中转出的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或本基